

## 113 學年度上學期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時程表

項目	日期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上學期 校內重新安置 申請	113.11.01(五)前	欲申請校內重新安置者，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高一新生不得申請）。	原就讀學校
	113.11.04-11.22	學校召開特推會進行評估與建議	原就讀學校
	113.11.29(五)前	特推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填報「評估與建議表」，並備妥「提報檢核表」表列文件，函送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原就讀學校 桃園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上學期 校際重新安置 申請	113.11.01(五)前	欲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b>(高一新生不得申請。惟因家庭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擬由外縣市轉入本市就讀者不受此規定之限制。)</b>	原就讀學校
	113.11.08(五)前	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原就讀學校應彙整學生校內適應情形、身心狀況、興趣性向、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三個月以上專案輔導紀錄及相關申請表件等資料，連同校內特推會審查之會議紀錄一併函文擬接受安置學校。	原就讀學校
	113.11.22(五)前	擬接受安置學校將特推會評估與建議結果函復原就讀學校(無論通過與否均須檢附特推會議紀錄)，以利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彙整及送件。	擬接受安置學校
	113.11.29(五)前	原就讀學校應填報「評估與建議表」，並備妥「提報檢核表」表列文件，將各項申請表件、學生資料及兩校特推會會議紀錄紙本函送至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原就讀學校 桃園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13 學年度下學期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  
時程表**

項目	日期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下學期 校內重新安置 申請	114. 04. 25(五)前	欲申請校內重新安置者，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原就讀學校
	114. 04. 28-05. 16	學校召開特推會進行評估與建議	原就讀學校
	114. 05. 23(五)前	特推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填報「評估與建議表」，並備妥「提報檢核表」表列文件，函送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原就讀學校 桃園身心障礙學生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 務中心
下學期 校際重新安置 申請	114. 04. 25(五)前	欲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原就讀學校
	114. 05. 02(五)前	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原就讀學校應彙整學生校內適應情形、身心狀況、興趣性向、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三個月以上專案輔導紀錄及相關申請表件等資料，連同校內特推會審查之會議紀錄一併函文擬接受安置學校。	原就讀學校
	114. 05. 16(五)前	擬接受安置學校將特推會評估與建議結果函復原就讀學校(無論通過與否均須檢附特推會議紀錄)，以利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彙整及送件。	擬接受安置學校
	114. 05. 23(五)前	原就讀學校應填報「評估與建議表」，並備妥「提報檢核表」表列文件，將各項申請表件、學生資料及兩校特推會會議紀錄紙本函送至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原就讀學校 桃園身心障礙學生 職業轉銜與輔導服 務中心